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總 部 教 育 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案 Our Ref.: EDB(EI)/HEA/1/1/(6)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1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2186 82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玉儀女士)

劉女士：

財務委員會
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9 年 1 月 22 日來函收悉。就區諾軒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致委員會主席關於議程「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提問，回覆如下：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所提供的資料，該局於 2011-12 至 2017-18 年度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試(文憑試)的收入及開支細項列於下表：

項目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收入							
考試費、附加費及查卷費	214.0	243.1	229.4	211.3	198.1	187.1	187.5
雜項收入	5.1	16.5	23.7	25.8	25.4	25.9	27.5
小計：	*219.1*	*259.6*	*253.1*	*237.1*	*223.5*	*213.0*	*215.0*
開支							
員工成本	92.3	114.9	137.6	142.3	146.9	150.0	155.1
考試人員開支	69.3	74.3	71.1	70.6	67.6	63.9	63.6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42.8	55.3	65.9	63.3	59.6	58.1	56.0
折舊	1.7	2.9	4.1	5.1	6.4	6.4	9.5
小計：	*206.1*	*247.4*	*278.7*	*281.3*	*280.5*	*278.4*	*284.2*
收益 / (虧損)	13.0	12.2	(25.6)	(44.2)	(57.0)	(65.4)	(69.2)

根據考評局所提供的資料，就 2018 年的文憑試，該局向中學租用場地主要項目的費用列於下表：

項目	費用
租用禮堂	195 元（半天）
租用特別室	97 元（半天）
租用課室（書寫考試）	23.3 元（半天）
租用課室（口試）	18.5 元（每節）
禮堂空調費	135 元（每小時）
課室空調費	12 元（每小時）
特別室空調費	15 元（每小時）

教育局局長

（陳婉嫻 陳婉嫻 代行）

2019 年 1 月 24 日